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213號

聲請人 何○○

何○○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吳○○

何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蕭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不幸於民國106年6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曾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切結書、印鑑證明、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等情。

二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；(二)父母；(三)兄弟姊妹；(四)祖父母。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優先，為民法第1147條、第1138條及第1139條所明定。是以，繼承人必以繼承開始時具有權利能力為必要，此謂「同時存在原則」。若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尚未出生，則除有民法第7條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之情形外，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尚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繼字第10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外曾孫，固據聲請人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惟聲請人分別為111年3月5日、000年0月00日出生，而被繼承人於106年6月11日死亡時，聲請人尚未出生，且亦非胎兒，自不符同時存在原則而非應為繼承之人。是以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7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9 書記官 黃雅慧